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6 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6,35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2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783.5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409.01 万元（不含税），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374.49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 [2017]0009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2,374.49元已经到位，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12个月内部分资金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

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24,000万元）。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现金管理风险，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会超过12个月，同时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要求，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会用于其他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对投资产品给予保本承诺。

4、投资期限

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本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

(4) 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 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1、由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周期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

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1、由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周期性，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